

关于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退出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函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03 号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2 号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现管理人对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自有资金退出事项征询意见如下：

本集合计划项下目前存在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情况，现管理人拟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项下全部自有资金份额。前述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。现根据外规要求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本征询意见函方式，告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意见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1）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，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，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（含）之前的开放日（2024 年 12 月 10 日）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

（2）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且逾期未退出的，由管理人办理强制退出；

（3）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，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，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；

（4）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，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，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。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3 日